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8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蔡正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裁定（114年度交訴緝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蔡正為(下稱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後，該判決正本已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合法送達於被告，於該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並加計在途期間後，被告應於同年5月14日(星期四，非國定假日)屆滿。惟被告遲至同年5月18日始具狀提起上訴，顯逾上訴期間，其上訴自非合法，且無從補正，應裁定駁回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對於法定期間之計算方式認識不足，誤認期間計算不包含例假日；且實際取得文書後積極尋求法律協助，主觀上並無拖延情事，本件逾期實因管理員代收後未通知本人所致，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為刑事訴訟程序所準用。又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是以，郵務機構之郵

務人員送達刑事判決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刑事判決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至該管理員何時將刑事判決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生影響。

四、經查：

㈠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原審宣判後，判決書正本於115年4月22日送達被告位於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12樓之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而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交訴緝卷第281頁），上訴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3日起算20日，經加計在途期間2日，於115年5月14日（週四）屆滿。被告遲至115年5月18日始具狀提起上訴，有被告刑事聲明上訴狀之收狀戳章在卷可稽（交訴緝卷第327頁），被告上訴顯已逾期，其上訴自非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原審以被告之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經核並無違誤。

㈡被告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上訴期間屬不變期間，要無因被告不解法定期間計算方式之個人因素而予以延長，況原審已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被告尚非全無諮詢求助之管道，維護其上訴之權益。又原審判決書正本因不獲會晤被告，由其住所之福星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收受，該管委會之管理員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應與送達被告本人收受相同，即屬合法送達，其上訴期間應自合法送達日即115年4月22日之翌日起算，至被告究何時向該管委會領取，則非所問。被告據此提起抗告，要無足採。

五、綜上，被告提起上訴顯已逾期，應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從而，原審法院以被告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置原裁定之論敘於不顧，徒憑己見，其抗告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李奕逸

法　官　文家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謝崴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